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要點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7 日第 4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6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5 日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第 5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1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學習及擴大學生視野，鼓勵學生出國進修，特定訂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境外生則依姐妹校簽約內容規定且不得申請至其原屬國及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一. 以赴國外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短期進修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為限。
- 二. 在校成績優良並經就讀系所或院推薦者。大學部學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研究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 符合欲申請之國外合作協議學校之申請條件者。
- 四. 各項申請人均須具備欲申請學校所在國語言或英語能力。
- 五. 英語能力標準：電腦托福 CBT213 分、新托福 iBT80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或雅思 6.0 分以上；
- 六. 法語能力標準：DELF 或 DALF A2 以上；
- 七. 德語能力標準：CEFR B2 以上；
- 八. 日語能力標準：JLPT N3 以上；
- 九. 其他國際語言測驗，則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 十. 過去一年內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之資格者。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 出國研修申請表。
 - (二) 已修業年度之學業成績單(須含成績名次證明書及學業成績累計系排名)。
 - (三) 外語能力證明(申請大陸地區者免)。
 - (四) 家長同意書。
 - (五) 其他得表徵個人優點長處且與學習計畫相關之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
 - (六) 推薦函二封（限申請雙聯學位者）。

(七) 英文自傳(或欲前往國家之語言,申請至大陸地區者免)及學習計畫書(限申請雙聯學位者)。

(八) 外國學校教授同意指導之書面函件(限申請雙聯學位者)。

二. 經各系所或院推薦後,由國際長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指定代表出席。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之,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

三. 申請者經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始獲本校推薦。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推薦且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獎勵,經費來源如下

一. 政府其他補助款。

二. 校務基金自籌款。

三. 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第五條 獎勵項目及數額

審查委員由通過推薦之申請者中擇優獎勵,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實際獎勵之金額與名額。獎勵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 港澳大陸地區:每名學生以獎助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二. 亞洲地區:每名學生以獎助新台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三. 其他地區:每名學生以獎助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四. 獲獎勵者若已獲頒其他校內獎學金,審查委員得視狀況酌減獎勵數額。

第六條 其他相關事宜

一. 獲得推薦之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二. 審核通過赴姊妹校進修者,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相關規定,系所或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需修習至少二門課程,其中至少一門需為專業課程。若獲獎勵但未能達成姊妹校修課或上述修課規定者,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停發經費,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三. 獲推薦者於取得姊妹校之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出國相關手續。出國前需向國際處繳交核可之出國申請單,並附上教育部規定出國期間之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四. 獲核定獎勵者,於出國期間撥付款項之 50%,剩餘款項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請款:

(一) 護照影本(須含前往國家之簽證、出入境章),至大陸地區者請加附台胞證,香港地區者請加附香港證件。

(二) 三千字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

(三) 獎勵金請領表。

(四) 學生出國申報表。

(五) 出國差旅調查表。

五. 申請人休、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者,將立即終止其受推薦資格;獲獎勵者應終止其受領本獎勵之權利,並全數追繳其已領取之款項。

第七條 核定實施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